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魏誠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,1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796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5310<br>元 | 魏誠毅   | 自民國 113<br>年 08月 30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七·五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8793元      | 魏誠毅   | 自民國 113<br>年 08月 30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九    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6459元      | 魏誠毅   | 自民國 113<br>年 08月 30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二·七五 |
| 004      | 新臺幣<br>2859元      | 魏誠毅   | 自民國 113<br>年 08月 30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五   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  
08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  
09 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  
10 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  
11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  
12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 
13 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  
14 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 
15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 
16 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  
17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18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
01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  
02 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6,183元整，其中已到期  
03 本金43,421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43,421元與分期交易未清  
04 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  
05 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846元、違約金雜費計916  
06 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  
07 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  
08 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  
09 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